

河南农业大学文件

校政保〔2018〕2号

关于印发《河南农业大学消防安全管理规定 （修订）》的通知

各学院，校直各单位：

现将《河南农业大学消防安全管理规定（修订）》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特此通知。

附件：河南农业大学消防安全管理规定（修订）



2018年7月9日

附件

河南农业大学消防安全管理规定

(修订)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加强和规范学校的消防安全管理，预防火灾和减少火灾危害，保护师生员工的生命和财产安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高等教育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国务院《消防安全责任制实施办法》、公安部《机关、团体、企业、事业单位消防安全管理规定》、教育部《高等学校消防安全管理规定》和《河南省消防条例》等法律法规，结合学校具体情况，制定本规定。

第二条 各单位应牢固树立安全发展理念，自觉遵守消防法律、法规，认真贯彻“预防为主、防消结合”的消防工作方针，主动履行消防安全职责，保障消防安全。

第三条 学校实行逐级消防安全责任制和岗位消防安全责任制。学校成立消防安全委员会统筹协调学校消防安全工作，委员会下设办公室（办公室设在保卫处）负责学校日常消防安全监督管理工作。各单位成立消防安全工作领导小组或相关机构，全面协调本单位消防安全工作。按照“属地管理，分级负责”，“谁主管、谁负责，谁使用、谁负责，谁审批、谁负责”和“管业务必须管安全，管行业必须管安全，管生产经营必须管安全”的原则，明确消防安全职责，确定各级、各岗位消防安全责任人。

第四条 各单位和个人都有依法履行维护消防安全，保护消防设施、预防火灾、扑救初期火灾和报告火警的义务。各单位都应当开展消防安全教育和培训，加强消防演练，提高师生员工的消防安全意识和自救逃生技能。

第五条 凡本校所属区域内的所有单位和个人均应遵守本规定。

第六条 学校消防安全工作接受上级和公安消防部门的指导。

第二章 消防安全组织与责任

第七条 学校法定代表人（校长）是学校的消防安全责任人，全面负责学校的消防安全工作，其职责为：

（一）贯彻落实消防法律、法规和规章，批准实施学校消防安全责任制、学校消防安全管理制度、消防安全工作年度计划、年度经费预算，定期召开学校消防安全工作会议；

（二）提供消防安全经费保障和组织保障，依法审核批准志愿消防队等多种形式的自防自救消防组织；

（三）督促开展消防安全检查和重大火灾隐患整改，及时处理涉及消防安全的重大问题；

（四）与学校二级单位负责人签订消防安全责任书；

（五）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消防安全职责。

第八条 分管学校消防安全的校领导是学校消防安全管理人，协助校长负责消防安全工作，其职责为：

（一）组织制定消防安全年度工作计划、消防安全管理制度、

灭火和应急疏散预案，

(二)组织实施消防安全检查和火灾隐患整改，协调校内各单位的消防安全工作；组织管理校志愿消防队等自防自救消防组织；

(三)组织开展师生员工消防知识、技能的宣传教育和培训，组织灭火和应急疏散预案的实施和演练；

(四)审核消防安全工作年度经费预算，督促落实消防设施、器材的维护、维修及检测，确保其完好有效，确保疏散通道、安全出口、消防车通道畅通；

(五)协助学校消防安全责任人做好其他消防安全工作。

第九条 其他校领导在分管工作范围内对消防工作负有领导、监督、检查、教育和管理职责。

第十条 学校消防安全工作委员会办公室(保卫处)，具体负责全校日常性的消防安全工作指导、教育、检查、监督和管理工作，其职责为：

(一)在学校消防安全工作委员会和消防安全责任人、管理人的领导下，贯彻落实消防工作的方针、政策、规章、法律、法规及上级有关消防工作的文件指示精神；

(二)拟订学校消防安全工作责任制、安全管理制度、年度工作计划、年度经费预算，灭火和应急疏散预案等；

(三)监督检查校内各单位消防安全责任制的落实情况；监督检查消防设施的检测，购置、配备、维修、使用和灭火器材更新，易燃易爆危险品的储存、使用和管理情况等；

(四)组织开展学校消防安全教育培训、消防演练，指导各单位进行消防宣传培训，普及消防知识，定期对校专职消防队、

各单位消防安全管理人、安全员、志愿消防队等消防组织和个人进行消防知识和技能培训；

(五)建立健全学校消防工作档案及消防安全隐患台账；确定学校消防安全重点单位(部位)；督导各单位建立、完善消防安全档案；

(六)纠正和处理消防违章行为，审定重大、一般火灾隐患，研究重大火险隐患整改措施，并根据工作需要提请安全管理人批准后下发《火灾隐患整改通知单》；

(七)督导检查审批校内各单位动用明火作业，办理校内临时用火、用电审批和改建、扩建、装饰、装修等工程的校内备案手续；

(八)推进消防安全技术防范，协助有关部门做好技术防范人员上岗培训工作；

(九)提请消防安全工作委员会对消防工作先进单位和个人进行表彰，对造成火灾事故的责任单位和个人提出初步处理意见；

(十)按照工作要求上报相关信息数据；

(十一)协助公安机关消防部门调查处理火灾事故及善后工作。

第十二条 各职能部门（处室）对业务工作范围内的消防工作负有指导、教育、检查、监督和管理职责。

第十三条 各单位行政负责人（消防安全工作领导小组组长）为本单位消防安全责任人，全面领导和组织协调本单位消防安全工作，其职责为：

(一)贯彻落实学校消防安全管理规定，保证消防法律、法规在本单位的真正落实；

（二）审核批准本单位消防安全责任制，逐级签订消防安全责任书，研究制定年度消防安全工作计划、应急疏散预案、年度经费预算，确定消防安全重点单位（部位）并完善消防档案，审核上报消防信息数据；

（三）督促检查消防设施、设备、器材的使用与管理，定期组织检验、检测和维修，定期进行防火检查并记录，研究整改火灾隐患；督促本单位义务消防队（员）进行消防知识和灭火技能培训和消防演练，做好本单位易燃易爆危险品的储存、使用和管理工作；

（四）审批本单位新建、扩建、改建及装饰装修工程和明火作业；

（五）研究确定本单位的消防安全考核、奖惩制度，对所属单位和人员提出消防安全工作奖惩意见；

（六）按照规定程序与措施处置火灾事故，协助学校配合公安机关消防部门调查追责。

第十三条 各单位要确定消防安全管理人，消防安全管理人对本单位的消防安全责任人负责，其职责为：

（一）组织拟定本单位消防安全工作制度、计划、报告、总结、责任制、年度消防专项经费等；

（二）负责本单位日常消防安全和消防设施、设备管理和更新；

（三）组织本单位开展消防安全宣传教育、灭火应急疏散演练（每学期至少一次）、消防安全检查和火灾隐患整改，督促指导本单位义务消防队（员）学习消防知识提高消防安全技能和应急能力；

(四) 完成单位消防安全责任人交办的其他消防安全工作。

第十四条 消防安全具体负责人对具体负责的部门(部位)负全责，并对消防安全管理人负责，其职责是：

(一) 拟订本部门(部位)(具体包括实验室、办公室、会议室、学生宿舍、中心、场、馆、所、站等)消防管理制度，灭火应急疏散预案等；

(二) 落实安全责任制，明确本部门(部位)消防安全员(必须是在编人员)，做好日常消防巡查、登记，加强火源、电源和易燃易爆危险品的管理，及时纠正和制止违章行为；

(三) 负责所辖部门(部位)日常消防安全管理指导、宣传教育、培训、灭火应急疏散演练(每季度至少一次)消防安全检查、火灾隐患整改、及消防设施、设备管理；

(四) 督促消防安全员完成本单位消防工作领导小组及消防安全责任人、管理人交办的其他消防安全工作任务。

第十五条 学校内的出租房屋，出租单位应与租赁人签订房屋租赁合同，明确消防安全责任。出租单位负责对出租房屋的消防安全管理，责任未明确的由出租方负责。外来务工人员的消防安全管理由校内用人单位负责。

第十六条 职工生活区的日常消防安全工作由物业部门具体负责，履行下列职责：

(一) 保障公共消防设施、器材以及消防安全标志完好有效，疏散通道、安全出口、消防通道畅通；

(二) 制定消防安全管理制度，落实细化消防安全责任，组织防火检查，及时消除火灾隐患；

(三) 履行国家《物业管理条例》、《河南省物业管理条例》的相关消防安全责任。

第十七条 学校新建工程，应严格执行国家《消防法》有关规定，按照国家建筑工程消防技术标准和《建筑设计防火规范》进行设计、施工。因工作（施工）、生活需要，新建或搭建临时性房屋时，应按管理隶属关系报基建处、总务处等部门审批，并经保卫处审核同意后方可实施。

第十八条 新建、改建、扩建和装饰装修工程安装消防火灾自动报警系统或自动喷淋灭火系统等消防设施时，建设单位应具备相关资质，应按规定向上级有关部门申报，并报学校保卫处备案。工程竣工验收后，学校消防管理部门会同建设管理部门、资产管理部门、物业管理部门，对消防验收情况进行审核，并对具体使用情况进行抽验。物业管理部门应接收该建筑物消防设施的使用和日常管理。

第十九条 承建（装修）学校工程项目的施工单位，应在进场7天内与学校基建管理部门签订《河南农业大学基建工地安全责任书》，负责施工现场及其员工住所范围内的消防安全，接受学校消防安全监督、检查和指导。

施工单位开挖地基危及道路和地下线路管网，影响消防车通行或可能造成停水、停电、中断通讯联系时，应事先向学校消防管理部门报告。经批准并采取保护性措施后方可继续施工。

第二十条 各单位共用空间由相关单位共同管理并承担相应的消防安全责任，无法区分责任时由相关单位共同承担。

第二十一条 电工、焊工、木工、库管工、油漆工及其他特

殊工种人员，应严格遵守本工种或本行业的安全操作规定，持证上岗，严禁违章作业。动火用电期间，相关人员不得擅离职守。

第三章 消防安全管理

第二十二条 学校确定下列单位（部位）和场所是消防安全重点管理单位（部位），应当按照本规定的要求，实行严格的消防安全管理。

消防安全重点管理单位（部位）和场所有：实验室、图书馆、教学楼、工程楼、档案馆（农业资源标本馆）、大礼堂、体育训练馆、桃李园大酒店、食堂、校园超市、学生宿舍楼、校医院、附属中学、幼儿园、计算机室、网络中心、监控中心、消防控制室、高压配电房、燃气锅炉房、易燃易爆危险品库房、保密室、建筑物地下室半地下室、各单位临时性建筑（房）等。

第二十三条 凡列为学校消防安全重点单位（部位）的，各单位每年要把消防安全责任人、管理人、具体负责人相关人员名单报保卫处备案并根据人员变化实际情况及时更新。

第二十四条 加强日常用火用电管理

（一）电器设备的安装、架设电线，日常检修电线电路等必须由专业人员进行，严格执行《电业安全工作规程》，不得降低标准；

（二）学生宿舍，不准私拉乱接电源线，禁止使用电热毯，严禁在室内点蜡烛看书，严禁使用电炉、热得快、电热杯、电饭锅或 100W 以上大功率电器等，使用的各类电源插座必须符合国家有关标准要求。学生管理部门要按照《河南农业大学学生宿舍

消防安全管理规定》经常对学生进行用电用火安全教育，对学生宿舍进行安全巡查或检查（每周至少检查一次），及时排除隐患，要经常对宿舍限电器使用情况进行检查，确保正常使用，任何人不得损坏、破坏宿舍限电器，临时损坏无法使用的要及时向宿舍管理部门报备更换。学生宿舍管理部门对宿舍限电器每学期至少检修一次；

（三）学生进入实验室前，所在学院必须进行相关消防知识培训；实验室禁止使用明火电炉，在使用电器设备、加热油类、脂类物质时，必须有专人看管，必须在实验场所配备灭火毯、灭火器等有效消防器材，下班或人员离开时，应关闭电源。

第二十五条 公众聚集场所以及人员密集部位，必须保障疏散通道、安全出口畅通，并设置符合国家规定的消防安全疏散指示标志和应急照明设施，保持防火门、防火卷帘、消防安全疏散指示标志、应急照明、机械排烟送风等设施处于正常状态。

（一）严禁堵塞（占用）疏散通道。严禁在安全出口或者公共通道上安装栅栏或放置杂物，任何人不得在公共通道、地下室（半地下室）、楼梯间、门厅内、实验室、办公室停放电动自行车或者为电动自行车充电；

（二）严禁在教学、科研、工作、营业期间将安全出口上锁、遮挡，或者将消防安全疏散指示标志遮挡、覆盖；

（三）其他影响安全疏散的行为。

第二十六条 在校内举办大型活动和展览，需经保卫处审批。相关单位向学校申报时，要一并提交本单位安全责任人或管理人签字的消防安全预案，明确各方消防安全责任，责任未明确的由

主办（承办）单位负责。具有火灾危险的，主办（承办）单位应向公安消防部门申报，经对活动现场进行消防安全检查合格后方可举办。依法报请当地人民政府有关部门审批的，经有关部门审核同意后方可举办。

第二十七条 各单位应不断健全完善消防安全管理制度。设有自动消防设施的单位，应制定自动消防设施操作规程。实行确定专人 24 小时值班并做好日常维护、保养及值班情况记录。

第二十八条 禁止在具有易燃、爆炸危险品场所使用明火。因特殊情况需要进行电、气焊等明火作业的，动火部门应事先向保卫处办理审批手续，并完善安全措施，在确认无火灾、爆炸危险后方可动火施工。

公众聚集场所和多家单位合用的建筑物局部施工需要使用明火时，施工单位和使用单位应当共同采取措施，对施工区与使用区进行防火分隔，清除动火区域的易燃、可燃物，且不得在校园内焚烧废弃物，配置消防器材，专人监护，保证施工及使用区域内的消防安全。

第二十九条 任何生产车间和教学场馆、实验室、库房内不准人员住宿，建筑物的地下室、半地下室，不得用做宿舍、实验室、生产、经营、储存易燃易爆、有毒有害等危险物品，且必须符合消防安全管理规定。

第三十条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用爆炸物品的管理条例》和《化学危险物品安全管理条例》等有关规定，各单位应对高压气瓶、易燃易爆和化学危险物品的使用、储存、运输或者销毁实行严格的消防安全管理，并遵守下列制度：

(一) 易燃易爆物品的使用必须按照操作规程严格操作;

(二) 存放易燃易爆和化学危险物品的库房要安装防爆灯, 并配备足够的灭火器材, 实行专人保管并按时盘点、检查, 做到账物相符, 保管人员、存放地点、物品名称和数量等必须报保卫处备案。

第三十一条 发生火情、火灾时, 应立即拨打“63558110”(文化路校区), “56990110”(龙子湖校区), “7387110”(许昌校区)和“119”报火警。学校接到报警后, 应当立即启动应急预案, 第一时间赶往现场, 迅速组织力量疏散人员、扑救火灾。任何单位、人员不得阻碍报警, 必须为报火警和第一时间消除火情提供无偿服务, 为公安消防机构抢救人员、扑救火灾提供便利和条件。

火灾扑灭后, 起火单位应当保护现场, 接受事故调查, 如实提供火灾事故情况, 协助公安消防部门和学校消防安全委员会调查火灾原因, 核定火灾损失, 查明火灾事故责任。未经公安消防部门和学校消防安全委员会批准, 不得擅自清理火灾现场。

第四章 防火检查

第三十二条 消防安全重点管理单位(部位)应当进行每日防火巡查, 并确定巡查人员、内容、部位和频次。一般单位(部位)根据需要组织防火巡查。公众聚集场所在活动期间的防火巡查至少每两小时一次。活动结束时应对现场进行检查, 消除遗留火种。其他消防重点单位(部位)单位根据实际情况组织夜间防火巡查。每日防火巡查的内容应当包括:

(一) 用火、用电有无违章情况，消防安全重点部位人员在岗情况等；

(二) 消防设施、器材和消防安全标志是否完好，安全出口、疏散通道是否畅通，安全疏散指示标志、应急照明是否完好，常闭式防火门是否处于关闭状态；

(三) 其他消防安全情况。

防火巡查人员应由专职人员、消防安全直接责任人或安全员担任，要做到及时纠正违章行为并妥善处置火灾危险，无法当场处置的，应当及时扑救并报告，发现火灾应当立即报警并做好记录。

第三十三条 校属各单位应当每月进行一次防火检查，重大节（假）日、寒暑假前必须进行防火检查并填写检查记录，记录人员和检查单位（部门）安全管理人或安全负责人应当在检查记录上签字。主要内容包括：

火灾隐患的整改情况及防范措施是否落实；重点工种人员以及其他员工消防知识是否掌握；消防（控制室）值班情况、防火巡查和记录、设施运行是否正常；灭火器材配置是否有效，消防水源是否正常；消防车通道、安全疏散通道是否畅通；疏散指示标志、应急照明和安全出口是否正常；消防安全标志设置情况是否完好、有效；用火、用电有无违章；消防安全重点部位的管理、易燃易爆危险物品存放场所防火防爆措施及责任落实是否经常；其他需要检查的内容。

第三十四条 各单位应当按照建筑消防设施检查维修保养相关规定的要求，对属地建筑消防设施的完好有效情况进行检查和维修保养。

第三十五条 学校的自动消防设施，应当按照有关规定委托具有相应维保资质的单位进行定期维护保养和全面检查测试，并出具检测报告，存档备查。

第三十六条 学校和校属各单位应当按照规定对职责范围内的灭火器每年进行一次维修保养和检查。对灭火器应当建立档案资料，记明配置类型、数量、设置位置，检查维修单位（人员），更换药剂的时间等有关情况。

第五章 火灾隐患整改

第三十七条 学校对存在的火灾隐患，应当及时予以消除。

第三十八条 对下列违反消防安全规定的行为，应当责成相关人员当场改正：值班人员和消防巡查人员脱岗；违章关闭消防设施，切断消防电源，将安全出口上锁、遮挡，或者占用、堵塞消防安全门、安全通道、疏散通道，常闭式防火门处于开启状态；防火卷帘下堆放物品、消防栓、灭火器材被遮挡影响使用或被挪作他用，埋压、圈占消防栓或非火警动用消防器材的；违章储存、使用易燃易爆危险品，或在危险区域吸烟或使用明火；学生宿舍、实验室、教学训练场馆严禁吸烟或使用明火，严禁违章使用大功率电器，严禁私拉乱接电源电线；无上岗证进行焊工、电工等作业的；在校园内随意焚烧树叶、垃圾、废物的；以及其他可以当场改正的行为。

违反前款规定的情况以及改正情况应当有记录并存档备查。

第三十九条 对不能当场改正的火灾隐患，保卫处应当及时将存在的隐患向学校消防安全管理人报告，提出整改方案，并下发《火灾隐患整改通知书》，明确整改期限及负责整改的部门。火灾隐患整改完毕，应当将整改情况以书面形式报送校消防安全管理人签字确认后存档备查。

在火灾隐患未消除之前，各单位应当落实防范措施，确保消防安全。不能确保消防安全，随时可能引发火灾或者一旦发生火灾将严重危及人身安全的，应当将危险部位停止使用并限期整改。

第四十条 对公安机关消防部门责令限期改正的火灾隐患，各相关单位应当在规定的期限内改正并写出火灾隐患整改复函，以学校名义报送公安机关消防部门。

第六章 消防安全宣传教育和培训

第四十一条 学校和各单位应当通过多种形式开展经常性消防安全宣传教育，消防安全重点单位（部位）的教职员、学生每年进行一次消防安全专项培训。内容包括：

（一）有关消防法规，消防安全制度及本单位（部位）的火灾危险性和防火措施；

（二）消防设施性能、操作规程，灭火器材的使用方法；

（三）排查、消除火灾隐患、报火警、扑救初期火灾、自救和组织疏散逃生知识、技能等。

第四十二条 各单位下列人员应当接受消防安全专门培训：

- (一) 消防安全责任人、消防安全管理人;
- (二) 专、兼职消防管理人员;
- (三) 消防控制室的值班、操作人员(需持证上岗);
- (四) 实验室、学生宿舍等重点部位具体消防责任人;
- (五) 其他依照规定应当接受消防安全专门培训的人员。

第七章 灭火、应急疏散预案和演练

第四十三条 学校和校属消防安全重点单位制定的灭火和应急预案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 (一) 组织机构包括: 灭火行动组、通讯联络组、疏散引导组、安全防护救护组;
- (二) 报警和接警处置程序;
- (三) 应急疏散的组织程序和措施;
- (四) 扑救初起火灾的程序和措施;
- (五) 通讯联络、安全防护救护的程序和措施。

第四十四条 学校和校属消防安全重点单位应当按照灭火和应急疏散预案演练(至少每年一次), 演练时, 应当设置明显标志并事先告知演练范围内的人员, 并结合实际不断完善预案。

第八章 消防档案

第四十五条 学校和学校二级单位消防安全重点单位(部位)应建立健全消防档案, 学校的消防档案由消防安全管理部门保管、

备查，本单位的自己保管备查。消防档案主要包括：消防安全基本情况和消防安全管理情况。消防档案应当详实，全面反映单位消防工作的基本情况，并附有必要的图表，根据情况变化及时更新，重点单位（部位）档案除以上要求外，要制定应急消防安全疏散预案、消防疏散示意图、培训和演练等相关消防安全基本情况记录。

第四十六条 消防安全基本情况应当包括以下内容：

（一）消防安全制度，消防管理机构，各级消防安全责任人，灭火和应急疏散预案及消防安全基本概况和消防安全重点部位情况；

（二）建筑物施工、使用前的消防设计审核、消防验收以及消防安全检查的文件、资料；

（三）消防设施，灭火器材情况，新增消防产品、防火材料的合格证明材料；

（四）专职消防队（义务消防队）人员和消防安全有关的重点工种人员及其消防装备配备情况。

第四十七条 消防安全管理情况应当包括以下内容：

（一）公安消防部门填发的各种法律文书；
（二）火灾隐患及其整改情况，防火检查、巡查，消防安全培训，灭火和应急疏散预案的演练，火灾情况，消防奖惩情况，消防设施定期检查、自动消防设施全面检查测试的报告以及维修保养等相关记录；

（三）有关燃气、电气设备检测（包括防雷、防静电）等记录资料。

第九章 奖 惩

第四十八条 学校将消防安全工作纳入内部综合检查、考核、评比内容，对在消防工作中有突出贡献的单位和个人，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给予表彰和奖励。

第四十九条 学校消防安全实行“一票否决制”和“事故责任追究制”。对违反消防安全管理规定和接到《火灾隐患整改通知书》拒不签字或不按期整改的，学校组织相关部门对相关单位和人员进行约谈，约谈后仍未整改或未整改到位的给予通报批评，应付整改或拒不整改的给予相应党纪、政纪处分。在编职工和在校学生违反消防管理规定的，对其所在单位进行处理；临时聘用人员违反消防管理规定的，对用工单位进行处理。

第五十条 对造成火险隐患、火警、火灾事故的单位当年不得给予综合性荣誉，直接责任人不得晋级晋职；相关单位和责任人除赔偿全部损失外，根据调查和实际情况，同时给予党纪、政纪处分（在校学生参照《河南农业大学学生违纪处分规定》等相关管理规定执行），构成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依法处理。

第五十一条 发生火灾事故的单位，经学校消防责任人（校长）批准同意后，学校可以直接从其单位经费中划拨 10 万元作为事故处理和修缮、修复费用，多退少补。

第五十二条 火警、火灾发生的原因及责任的认定。由学校消防安全委员会会同相关部门进行，并出具书面证明。公安消防部门介入调查的，以公安消防部门认定为准。

第五十三条 因消防安全问题，被上级公安消防部门罚款的，

罚款由责任单位和相关责任人共同承担。个人赔偿费用，所在单位不得报销或给予补助。

第五十四条 对发生火警、火灾事故的单位和个人财产损失情况，根据资产损失清单和市场调查，经学校校消防安全责任人（校长）批准后由单位或个人照价赔偿支付。单位赔偿费从单位经费中由财务处直接划拨，个人赔偿费由个人在规定期限内直接交到财务处（预期不交的直接从其本人工资中扣除），由财务处开具统一收据。

第五十五条 对财产损失的核定和事故原因、责任的认定有异议的，可申请复议，报学校研究决定。

第五十六条 对因地震、洪水、暴风等不可抗力原因造成的火警、火灾事故，不按此规定处理。

第五十七条 本规定由校保卫处负责解释。

第五十八条 本规定自发布之日起开始施行，原《河南农业大学消防安全管理规定》（校政综〔2007〕7号）同时废止。

河南农业大学校长办公室

2018年7月9日印

(共印80份)